

新闻公报

2018年5月14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8年5月10日采纳了一份关于审计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的调查报告。

财务汇报局发现，核数师、审计项目合伙人及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于相关审计中就审核过时存货拨备及销售货物之收益时，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具体而言，财务汇报局发现：

- (a) 核数师及审计项目合伙人违反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315 *Understanding the Entity and Its Environment and Assessing the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HKSA 530 *Audit Sampling and Other Means of Testing* and HKSA 540 *Audit of Accounting Estimates*的规定；
- (b) 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根据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udit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的要求执行客观的审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

— 完 —

编辑注意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上市实体的核数师可能在审计或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实体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界别，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数据，欢迎浏览 www.frc.org.hk。

传媒查询

财务汇报局

机构传讯经理

张诗敏

电话：(852) 2236 6025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 celiancheung@frc.org.hk